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陸捌號（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翁敬棠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試用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丘新民另有任用，丘新民應予免職。此令。

江完白着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機要室科員郭紹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青島市政府統計主任陳天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長畢士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天泰爲衛生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士奇爲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肇儀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梁楨權理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鴻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龍生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皋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總務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家穀、劉鴻鈞二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科員劉百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俊初署財政部科員，陳澤長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佐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周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張憲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正仁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桓權理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壽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勁節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褒城縣縣長喬誠呈懇辭職，陝西栒邑縣縣長黃肇南、署陝西隴縣縣長高瀾波、署陝西乾縣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肇南爲陝西乾縣縣長，史恆信爲陝西隴縣縣長，蔣孝安署陝西褒城縣縣長，邊翼藩署陝西栒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政府秘書溫存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士元爲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秉信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宜北縣縣長王守約、廣西崇善縣縣長任敏、廣西龍勝縣縣長趙家晉、署廣西象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南丹縣縣長莫樹賢另有任用，廣西鬱林縣縣長高錫攀、署廣西來賓縣縣長廖英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贊樞爲廣西崇善縣縣長，魏任重爲廣西鬱林縣縣長，莫樹賢署廣西宜北縣縣長，梁方津署廣西象縣縣長，王守約署廣西南丹縣縣長，莫毓珖署廣西來賓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龍勝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恭綽爲雲南省穀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賢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鴻緒爲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鄭廷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汝梅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陽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新民、林道三、王小舫、吳治中、吳惕之、張佐芝、劉秋澄、周莊材、黃穀貽、朱克仁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文欽、陳紹德、郭快盛、伍吉昌、徐芳、葉特人、邱化民、向順沛、陳海彬、陳寖昌、戴惕生、趙奠國、張達五、李才先、陳紀生、張紫彬、余楚文、錢洪德、劉國強、李顯之、趙定生、趙森然、張達卿、姚代章、杜燦鎔、夏雷昂、徐樹仁、李劍峯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貴清、桑荊山、于如鵬、胡健、吳俊之、王正祥、王以德、賀登瀛、魯賓彬、侯貴邦、喻朝棟、楊佑民、向道謀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舜臣、鍾啓明、杜傑君、賈從雲、蔣厚銘、陳信益、卞振中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治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曉峰、梁平洲、王志恆、蕭美賢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宋文順、張柏林、王永康、鍾祥泰、鍾佐周、鄒瑞亭、鄧載支、龔少甫、謝祥麟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雷森、黃廷殊、曾廣惠、龔仁傑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馮鵬程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張惠倫、劉學修、周永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朱元林、趙孟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蕭鳳歧、黃金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趙思良	男	一九	遼北	盜匪	逃脫		西豐	遼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張元明	同	二五	遼北西豐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守合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超（即陸漢卿）	同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南京江寧浙江湖州等處	首都高檢處	同
姜桓	同	同	同	同	所在不明	抗戰期間	江浦常熟	同	同
趙贊臣	同	三二	同	同	逃匿	三四、四、一五、	湘潭正心鄉	湖南高檢處	同
葉明亨	同	二八	浦城	虧欠賦谷	潛逃		建甌	糧食部	同
高富修	同	二九	未詳	殺人	逃脫	三五、二、一七、	海棠鄉	越巂地檢處	西康高檢處
徐金寶	同	不詳	嘉定	漢奸	同	三四、三、	嘉定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熊天涯	同	同	靖江	同	同	三〇、至三四、	靖江	同	同
張富旦	同	同	不詳	傷害致死	逃亡	三六、一、八、	涼城牛路村	涼城司法處	綏遠高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丑江代電悉。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初判法院判決後，將卷證解送最高法院覆判時，關於聲請停止羈押，應由原初判法院裁定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巳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鍾馥子馬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卷證已送覆判審時，關於聲請停止羈押由何審裁定，業已奉到上年十二月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解釋，有地院判決之件，已將卷證解送最高法院覆判，關於聲請停止羈押，是否依特種刑訴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准用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由本分院裁定，抑由原第一審裁定，案懸待結，乞速予指示等情到院。查原代電所述情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固可由該分院裁定，惟特種刑事無二審三審之分，而前述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謂準用，亦係指覆判程序而言，如案件繫屬最高法院覆判，該分院對於該案未曾有經辦關係，不能視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二審法院，且被告應否停止羈押，大都應衡量案情，似又非該分院所得憑空擬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丑江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葉容哈娜 (Ye Johanna)	葉姆格萊達 (Yen Margarete)	葉郎詞 (Yen Rozika)
性別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三十四歲
原國籍	德國	萊多維亞	南斯拉夫
居住處所	德國柏林	德國 (Leipzig)	德國柏林
職業	商	商	廣播員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葉旭清	葉錫濤	葉桂寬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一歲	四十歲	三十四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永嘉縣	浙江省青田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商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楊松年　男　年二十六歲　陝西藍田人　住栒邑　陝西栒邑縣司法處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僞造公文書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松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松年，於民國三十四年任陝西栒邑縣司法處書記官時，以陝西省立三原中學高中部畢業資格送審，繳有證明書，經銓敍部飭據陝西省教育廳查復，以該校並無春三零級畢業學生，該生楊松年學歷及原證件均屬不實等語，同部以該員僞造證件，除其任用案不予審查外，指令陝西高等法院依法將該員交付懲戒，同院除將楊松年先行停職外，呈請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到會，經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議會審議，以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四號及三〇二〇號解釋，被付懲戒人楊松年顯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檢同原卷，函送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本案業經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送達在卷，檢同原卷及不起訴處分書，轉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楊松年僞造學歷證件，應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解釋，實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惟查上開條文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合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情形，應在大赦之列，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是被付懲戒人楊松年之刑事責任已無可言，然初入仕途，即企圖以僞造證件矇混倖進，此種行爲究屬非法，雖據申辯書略以三原高中畢業證書一紙，係同學楊文祺寄來，因迫於生計，幼年失學，衣食奔波，又限資歷，青年上進心切，致一時未加考慮云云，衡情固不無可原，但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松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八一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崔振化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令內，該會編審劉德忱係劉紹忱之誤，該會視察張景荃係張景岑之誤。特此更正。

行政院呈，請將王麟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向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坤、任中魁、魯輔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仲孚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廷卿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鴻聲任為陸軍二等藥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章、吳義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漢華、徐金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李振新、王子南、朱　華、秦　鏡、駱玉德、吳智、劉自強、葉長華、柯傳瀛、梁達陞、陳一魯、范益清、秦　漢、潘安瀾、蘇汝民、羅冠南、馮捷先、徐秉璋、黃紹禮、李一果、牙玉璠、李國琮、謝鎮中、羅家瓚、曾乃勁、張　篆、曠桂生、陳業偉、梁仲芳、趙　檀、嚴思繹、姚兆祥、戴家仁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區步橋、陳光佛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朱元諒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侯承中、莫愈沅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退為備役。此令。

李少亨、丁培龍、高鴻藩、胡軒、周澤華、吳希周、衛啓賢、關秉衡等八員任為海軍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雄任為海軍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洪、陳競光、黃海清、周　跋、龐威清、謝登福、官家瓚、蘇又武、吳永淦、林　蓁、楊瑞仁、阮　超、黃秉琚、陳鼎階、楊敬忠、林伯魁、文　超、張之銳、韋建邦、張景德、黃英銓、李治莘、黃震球、陳　良、滕劍泉、梁　峙、林紹殷、章鼎峰、何問渠、易　琼、楊　億、陸華山、劉　承、鄒　克、覃　忠、陳曼夫、黃卓豪、韋祖賢、楊　駒、李丹叔、許德參、黃忠烈、黃　棫、姚壽華、陳克敏、鍾浩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　懷、李　芬、張維希、李　茂、李　銘、葉光甫、王鴻賓、陳應森、吳　琪、張烈武、唐瑞鵬、張少光、馮福亮、邱克成、李　信、陳繼綱、朱復黃、楊業奎、柯顯明、駱仲三、邱自東、蕭　琴、謝祚儀、鍾業棠、馬　驊、黃燊勳、楊競鳴、葉英章、李海榮、魏紹本、謝　禹、孫復興、農　達、黃德勝、林岳山、廖春煊、馮　匡、吳　炯、蒙育棉、李鑑龍、譚紹光、蘇　熾、陳性安、盤啓芳、曹佩之、黃志誠、鍾　誠、王祿新、李樹南、林　權、蘇翼賢、雷澤寰、謝　毅、王建賢、黃　星、林煥麒、鄧杜國、覃浩流、黃福廷、張煒然、李盛光、謝沛江、黎民強、汪子華、顏　藏、吳巨臣、葉醒塵、陳國雄、李　濤、梁濬中、孔潘金、張英才、許宋楓、陳濟平、羅仁山、方靖民、覃定熙、黃秉坤、蔣　義、雷達宣、唐國官、郭祿光、盧煥奎、廖宇誠、周楷模、陳錦芳、王慰霖、高定君等八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燦、陳國平、陶若潛、徐永華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貞、張其烈、鄭以智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梁紹興、黃燊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謝煥康、王荃孫、李文爵、白斗明、林仲崖、李讓卿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陳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蔭雄、林兆平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李克、唐志舜、石鎮南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廷輔、吳建藩、張堃、滕宗麟、張建華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邱佾儒、農植民、李超、傅鈞珊、董喬聲、李作樑、程鼎、黃學林、莫鈞、葉翹、劉孝廉、羅廣孟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寶鼎、周垂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胡孫崇、李德鑑、馬文驥、劉芳五、余肇華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林志才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劍蒼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漢新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校黎華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韋奇光、陸軍步兵中尉唐盼文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據溫紹箕、符生南檢舉漢奸柯家福曾充敵人指定商承兼辦偽瓊崖全屬冥鏹捐總辦，敲剝商民，歛成鉅富，買置海口市博愛路三十五號、振東街五十八號瓦舖各一間，前經廣東肅奸會海南島分會查封，並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柯家福潛逃無踪，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席鑒核俯准轉呈通令一體緝拏歸案訊辦，並懇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柯家福	男	五〇		傳拘不到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三十三年	海口市	高三分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柯家福	男	五〇	瓊山	海口市	漢奸	勾結敵偽承批捐稅侵害人民有符生南指證屬實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紀檢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九五號	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鸞藻	男	五〇	未詳	潛逃
	李紀南	男	三〇	未詳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卅三年起至抗戰結束止	廣東新會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鸞藻	男	五〇	廣東新會	新會七堡鄉	充偽國民軍保安副司令參謀長藉勢橫徵暴歛殘殺同胞	告訴人李贊亭等指證	依第一項辦法
李紀南	同	三〇	同	同	偽國民軍司令部之特務組長藉同勢橫徵暴歛殘殺同胞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白新民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充偽平包鐵路行李員，時常販運毒品，毒化國人，獲取不法利益，顯係憑藉敵偽勢力，從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北平市高篠胡同九號、十號及前外蠟燭心胡同十五號、十六號房屋四所，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封，理合列具該犯罪行，附通緝書表，呈請鈞部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為呈請白新民漢奸轉呈國府明令通緝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時期	平包鐵路北平	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白新民	男	不詳	不詳	高篠胡同九十號	於敵偽時期充偽平包行李員	販運毒品毒化本國人民畏罪潛逃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外字第五七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馬來亞森美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常務委員兼總務主任蔡天恭，抗戰期中，勸募捐款，成績卓著，敵軍南進，被捕受刑不屈，志節皎然，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浙江省寧海縣商會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總字第一九三號呈悉。查公職人員，依法原不得當選為服務所在地之鄉鎮民代表，如該代表於當選並應選後，中途兼任當地公職人員者，自屬於法不合，應由該管縣政府通知於七日內擇一辭職，如於接到通知後，延不遵辦，而仍參加選舉者，自不能認其投票為有效，至已經辭去所兼公職之鄉鎮民代表，當然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又來呈未據加蓋名章，手續未合，應予糾正，併仰知照。內政部京民四辰寢印

內政部電

民字第六二二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　辰篠民三選電悉。鄉鎮民代表，於不妨礙原有職務之範圍內，可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鄉鎮公所職員。內政部京民四辰（冊）印

（查鄉鎮民代表得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其他機關公務員，業經行政院於廣西省政府請示案內解釋有案，本件係參照辦理，謹此註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劉絜群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浦東新場鎮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高　麓	同	一四	福建		偽軍委會經理署軍需署中將署長	同	在逃		南京	同	同	
戴若傾	同	不詳	不詳		偽嘉定區區長	同	同	三四、	嘉定	同	同	
俞光第	同	同	川沙		偽高廟鎮鎮長	同	同	淪陷期間	川沙	同	同	
李　田	同	七一	遼北			盜匪	脫逃		西安	遼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揣喜德	同	四〇	同			同	同		西豐	同	同	